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5號

債　務　人　謝靜欣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麗智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257元，為期6年共72期，清償總額合計為450,504元，本院審酌下述情事認為更生方案已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且無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

㈠查債務人受僱於朵拉寵物沙龍擔任美容助理，工作內容為清洗狗、清洗貓、接送寵物、環境打掃，每日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4天，過年獎金為2,000元，中秋節獎金為600元，因疫情關係，薪資加計獎金平均每月收入為23,333元，公司無法再加薪等情，有債務人110年10月7日、111年5月12日陳報

狀、朵拉寵物沙龍110年10月19日陳報狀暨薪資表等附卷可參，足認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可長期履行更生方案。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而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則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必需與人性尊嚴之數額應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先予敘明。

㈢復查債務人釋明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為其維持基本人性尊嚴必需，並有結餘金額可用以還款。參以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3,333元，扣除必要支出17,076元後，結餘6,257元，6年更生方案總清償額合計為450,504元。債務人未領有勞保給付、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等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0月18日保普生字第11013034430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14日南市社助字第1101250401號函等附卷可參。

㈣再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無保單等情，有債務人107年至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可資為證，可認為債務人名下並無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6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之餘額為450,504元，業如前述，如債務人已提出5分之4以上清償即364,032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視為債務人盡力清償，而債務人將結餘數額全部提出清償，更生方案總清償額450,504元，逾前開數額，應視為盡力清償。

㈤復查債務人於7年內未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亦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之不認可事由。且無擔保及 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得受償之數額為0元；另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 所得約為516,100元，扣除債務人個人最低必要之生活費用 422,427元後，剩餘93,673元，而更生方案總清償額450,504元，已逾前揭數額。是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列不得逕予認 可之事由。

㈥承上，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視為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可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與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依法應認可更生方案。

三、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更生方案，其餘債權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應增加收入，提高還款金額，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難以同意等語，有送達證書、陳報狀等在卷可憑。惟本院審酌債務人已將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後之餘額，全額用以履行更生方案，依法視為盡力清償，依法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又薪資之高低係受經濟環境、景氣、學經歷、年齡與勞動能力等影響，且債務人往往因為債務累積已長達數年，造成其工作不穩定，且長期處於低薪狀態，況其每月所陳報各項開支，均僅維持基本人性尊嚴之程度。至於清償成數等並非法院逕予認可更生方案應考量之事由，債權人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恐過度壓迫其日常生活，將無法維持人性尊嚴，肇致更生方案履行困難，無異剝奪消費者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更損害債權人之受償權益，顯然有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與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是而債權人所陳，顯無可採。

四、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條件已視為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規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認可。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清償期數、清償金額及清償日期： (1)自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為期6年72期。 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6,257元。 (2)債務人則應於每月15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其他債權人指定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帳號內，匯費或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3)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二之分配表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新臺幣7,238,877元。(不含劣後債權) 3、清償總額：新臺幣450,504元。 4、清償成數：6.22% 5、債務人同意倘任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

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清償額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6年總清償額
				第1-72期	
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25,974	4.50%	282	20,304
二	聯邦商業銀行	805,911	11.13%	697	50,184
三	遠東商業銀行	505,907	6.99%	437	31,464
四	元大商業銀行	372,723	5.15%	322	23,184
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507,990	34.65%	2,168	156,096
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05,174	11.12%	696	20,112
七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46,790	19.99%	1,250	90,000
八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756	4.58%	287	20,664
九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70	0.26%	16	1,152
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755	0.09%	6	432
十一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16,147	0.22%	14	1,008
十二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4,680	1.31%	82	5,904
合　　計		7,238,877	100%	6,257	450,504

附件二：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從事奢靡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購買機動車輛。
五、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六、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

（續上頁）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十二、不得參與賭博。
十三、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